

关于上海金轮装饰材料中心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金轮装饰材料中心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21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轮装饰材料中心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金歌；联系电话：178075976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29日